

共享和法治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

段 凡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将“共享”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指针，进一步突出了共享发展在新时代的特定内涵和要求。共享是指由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和创造所带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由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新发展理念、要求和发展格局，将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和拓展的条件进行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每一个环节尤其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仅需要贯彻共享发展理念，也在贯彻共享发展理念过程中对共享发展以及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了有力保障。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融入和贯彻，将依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共享发展以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确立和呈现，更将依靠全民守法厚植共享发展定力以及全面依法治国能力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明确和彰显。走出一条通过法治走向共享的道路，是新时代探索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关键词] 共享；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法治；中国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强调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并指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将“共享”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指针，进一步突出了共享发展在新时代的特定内涵和要求^②。

共享是指由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和创造所带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要由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新发展理念、要求和格局。共享指明的全体人民共同享有，体现出来了三个方面的特定内涵和要求，将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和拓展的条件进行明确：一是将共享作为共同富裕的前奏，即共同富裕不

段凡，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武汉430073）。本文系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22SFB1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7页。

②其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就提出：“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有6次提到过共享，包括“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开创和谐社会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共享做中国人的尊严和荣耀”等。党的十九大报告则有7次提到过共享，包括“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共建共治共享”“共商共建共享”“共享经济”等。《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也有5次提到共享，分别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共享成为根本目的”“我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是凭空得来的共同富裕而是需要通过共享发展实现的共同富裕,树立了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前进的坐标;二是将共享作为公平正义的内核,即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乃至个别人而是共同享有的富裕,明确了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前进的基础;三是将共享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组成,即共同富裕不是坚持以资本为中心而是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共同富裕,奠定了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前进的基点。因此,共享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由于与共同富裕之间有着天然和必然的联系,不仅将“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①的科学内涵进行了揭示,也明确了我们必须要走一条通过共享发展走向共同富裕并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

新时代的党中央已经充分认识到,偏离了共享的发展,不是社会主义的发展;不能推进共享发展的时代,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时代与共享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论与实践关联。新时代,是一个共享的时代。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鲜明特征和要义。共享是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共同富裕是实现共享的必然。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实现共享的一种基本要求和基础表现,而只有实现更高水平的共享,才关系到共同富裕的真正实现。“在制度意义上,共同富裕指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公正和制度文明”^②。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每一项要求都具有共享的特征,每一项要求都是共享的过程和结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一个逻辑系统。人民共享、共同富裕和全面依法治国均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进行了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阐述道:“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③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全面依法治国与共享发展必然有着重要的理论实践关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一步阐述道:“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道明了,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共享和全面依法治国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现实中,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的全面依法治国,也是共享发展的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的每一个环节尤其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仅需要贯彻共享发展理念,也在贯彻共享发展理念过程中对共享发展以及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了有力保障。将共享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实践关联进行充分阐释,理解把握共享和法治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有助于更好理解贯彻二十大精神,更好构建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发展格局。

一、共享和科学立法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指出:“共享发展是人人享有、各得其所,不是少数人共享、一部分人共享。”^⑤新时代的共享,强调一方面要依靠人人尽力、人人参与的发展来建构共享的基础,另一方面要通过人人享有来实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②张文显:《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概念和丰富内涵》,《经济日报》2022年10月23日,第7版。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8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0页。

^⑤《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40页。

现发展成果的分配与获得。共享发展不是为了发展而发展,共享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为了实现人民利益增长的发展,共享发展的本质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共享发展的新时代中,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融入和贯彻,将依靠科学立法保障共享发展以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确立和呈现。

新时代科学立法的科学性,需要通过共享理念的融入和彰显来进行确立。新时代将科学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新十六字方针之首,意味着社会主义中国的立法不是就立法而立法,而是要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共享,融入和彰显到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共享发展理念是否融入和彰显,作为检验立法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准之一。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的理论,就在于它始终是坚持人民性的理论,是坚持人民立场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同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从理论到实践都需要全世界的马克思主义者进行极为艰巨、极具挑战性的努力。一百年来,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①。传统意义上的立法,指的是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制定、修改、废除一系列法律规范、确认和解释一系列法律内容的,用以体现和维护统治阶级意志的政治行为和过程。

新时代,我们所要构建的立法体系,不仅包括传统国家法律意义上的也包含党内法规意义上的立改废释。也就是说,新时代的立法指的是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国家立法机关、地方立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和确认党内法规、国家法、地方法的,用以体现和维护全党意志、人民意志的包括治党、治国、地方治理在内的治国理政行为和过程。新时代的科学立法,就是要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指导思想、将科学社会主义不断发展的基本经验和价值、将在发展实践中形成的重要理念贯穿、体现、融入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新时代是共享发展的新时代,新时代的科学立法必然要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融入和彰显,让立法的科学性得到充分体现。

新时代的科学立法,通过构建人人参与的立法模式和路径,确立了新时代立法的科学基础。人人参与是共享发展的基础,人人参与的基本要求是人人参与共建。在立法层面上,人人参与意味着每一个法益和法行为的相关人,都可以参与到立法过程之中,可以对立法提出意见、建议,也就是通过惯常意义上的“开门立法”来实现人人参与的民主立法,构建人人共建的公开立法路径。新时代最典型也最能彰显共建共享理念的立法活动之一就是民法典的立法。据报道,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26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民法典草案共收到13718位网民提出的114574条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期间,共整理1241位代表提出的2956余条意见,根据代表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100余处修改;民法典编纂前后共10次公开征求意见,有425600多人参与提供意见,总数达102万条。实践显示,民法典的制定过程,是人人参与提出立法建议、贡献立法智慧、完善立法制定的过程;实践说明,发动人人参与立法活动和推进立法实践,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优势的具体体现,是新时代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深入实践的生动体现。

新时代的科学立法,通过制定人人遵守的立法规范和内容,筑牢了新时代立法的科学屏障。科学立法的科学内涵,应该包括通过良法达到善治的重要内涵。所谓良法,必然是从内心里面真正认可、服从的法治原则和法治规范。只有从内心深处达到真正的认可与服从,方能顺利实现外在行为的自己遵守,方能顺利实现良法善治。立法要实现制定良法的立法目标,除了立法者科学运用行之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3页。

有效的立法方法等以外,还需要所制定的法能够真正走入广大人民群众的内心。开门立法,事先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认识并且把握法治原则和规范,可以提前让预备出台的法走入人民群众的内心,有助于实现制定人人遵守的立法目标;更为重要的是,“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①,人民群众是富有法治智慧的法治建设依靠力量,很多法治有识之士所提出的立法建议,是为制定出台一部良法提供的不可忽略的意见、建议。人民群众的广泛立法参与,是新时代科学立法的依靠,也是新时代立法科学性得到保障的生成动力和缘由之一。

新时代的科学立法,通过贯彻人人享有的立法理念和宗旨,树立了新时代立法的科学目标。新时代的法治,是人民法治。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组成部分的党内法规是党的指导思想以及性质、地位、宗旨、路线等的总呈现,是全党意志的根本体现;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组成部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将人民意志通过法律进行体现的法律制度规范,无论是党内法规还是国家法、地方法,必须是人民意志的代表和体现。代表和体现人民意志的新时代立法,就是维护人民利益,确保人人享有法益的立法。伴随着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和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的社会发展,立法的专业化和正规化程度越来越强、立法的技术性和复杂性程度越来越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立法只能是专业工作者的专业化事项和任务,而忽略人民群众的实践智识和强大智慧。立法的科学性和立法的人民性是相统一的。若不能代表人民群众利益,不能得到人民群众响应和拥护,这样的“科学性”只能说是伪科学性。而立法的人民性无不体现和要求立法需要贯彻共享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只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方能集聚起来更多的信息和建议,让专业性的立法注入更多的人民群众的实践性感知和普遍性认知,从而让立法能够不断呈现人民性的高度且在立法的人民性不断贯彻的同时大力提升科学性程度,确保立法的能够代表人民利益,让制定出来的法代表人民利益、得到人民拥护、维护人民权益,确保人人享有法益。

二、共享和严格执法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

共享发展强调的“一个都不能少”“一个也不会少”,其本质是突出社会公平、恪守社会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天地之大,黎元为本。’要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着力保障基本民生。”^②注重和确保社会公平,是共享发展的内在要义。社会公平的基本体现就是每一个人在机会、资格、权能面前是平等的。或许人和人之间的体力、智力、能力等都存在差别,但是不能因此产生机会、资格、权能上的区别对待。在法治上确保机会公平,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做到严格执法。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③共享发展就是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共享发展理念是最能贯彻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要求的发展理念之一,共享发展就是要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的发展。反过来,如果没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则不可能通过法治这一现代化治理途径去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78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80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42页。

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也不可能在发展之中真正体现和落实共享的要求。而要体现和落实共享的要求，则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重大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所指出的，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严格执法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十六字方针之一，也是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要求的应有之义。新时代的严格执法，就是执法执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党内法规的内容和要求来履行法定职责的法治实施行为。新时代的执法体系，一方面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依法行政即行政法意义上的执法，另一方面也包括了现代意义上的依规治党即党内法规意义上的执法执规执纪。因为，“党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①，新时代是执纪执法贯通的时代。在比较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形成的新时代，将执纪执规纳入整个执法体系，是构建现代化执法体系的应有之义。

严格执法意义上的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就是强调执法上的人人平等。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共享发展的新时代中，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贯彻和落实，也将依靠严格执法保障共享发展以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确立和彰显。

新时代的严格执法，通过倡导人人平等的执法原则和要求，确立了新时代执法的严格基础。严格执法，一在严格、二在公平，而这两方面的执法原则，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要求。严格，就是不能规避党纪国法的条款和规定，避重就轻或者避实就虚，而是要严格地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定为准绳”的基本、共同和普遍的原则，在查清事实、严格对标对表纪法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法执纪执规，做到不漏事实、不漏真相、不漏法条、不漏一人。在执法的层面，严格不是针对某一个人，而是指向每一个人，做到一视同仁。如果仅对部分人群严格，则不是真正地以人民为中心，更违背了严格的本意。当然，严格不等于严厉。严格执法，不代表严刑峻法。而只有做到了严格，才能实现公平。不严格执法，则不可能实现公平目标。严格是公平的基础，公平是严格的目标。通过严格实现公平，为建设人人平等的执法环境、实现人人平等的共享型法治社会铸就坚实的基础。

新时代的严格执法，通过构建人人参与的执法体制和机制，筑牢了新时代执法的科学屏障。新时代的执法，不再是执法机关的“独角戏”，不再是执法人员的“独唱”，而是人民群众人人可以参与进来共同维护执法环境、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目标的“大合唱”。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共建的执法体制机制，并不是说普通公民或者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可以成为法定的执法者，而是说新时代的人民群众可以通过法定或者公开、正规的渠道，提请相关执纪执法部门严格执法，或者对执法过程和结果进行社会监督。同时，执法机关内部也设立相应的监督部门，对机构自身或者执法行为本身进行监督。这样一种人人参与，其实就是执法公开的拓展和延伸，也就是将执法行为和过程置于更加广阔的空间和范围之内接受更加多元的社会监督、内部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人大监督等。通过人人参与、共同监督机制的建立，倒逼执法体制更加健全，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合理、有效。

新时代的严格执法，通过确立为了人人的执法理念和目标，树立了新时代执法的人民宗旨。2015年5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调研时强调，“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②。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上又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③无论是共建共享，还是共建共治共享，落脚点都在共享，都是为了人人能够享有共建共治的成果。新时代的严格执法，需要先从共建共治的理念出发，即严格执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建设一个和谐有序、共享发展的社会，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32页。

^②《干在实处永无止境 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人民日报》2015年5月28日，第1版。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54页。

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如果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则将会带来社会的失序、失范、失管,社会将与和谐共享背道而驰。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必须要求执法为民,在严格执法过程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共享和公正司法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

司法是化解社会矛盾、预防社会冲突、理顺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法治行为。司法之所以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是因为司法是发挥裁判和定纷止争功能的法治实施行为。无论是在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活动中,普通公民或者法人都是参加或参与诉讼的一方,作为国家权力代表的司法机关如果不能站在公平正义的立场对案件进行侦查、审查、裁判,则必然会对普通当事人或被告的合法权益产生侵害。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道:“不到万不得已老百姓不愿意打官司,打官司也无非就是相信能讨‘一个说法’。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都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①公正司法是最关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领域。

正因如此,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对司法为民提出了明确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说的是要尽一切努力、让努力落在实处,让人民群众在过程中、从结果上对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有无司法公平正义的真切感受,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真切评价,作为人民群众是否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标准。当然,这里的评价绝不是随意评价、胡乱评价甚至是恶意评价,而是建立在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基础上的评价。只有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法律及法治的尊严和权威,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才能得到全面的树立。如果司法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得到坚守,不仅损害的是法治的权威,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耗费了投入的大量前期司法成本,也使得共建共享的社会发展失去了屏障和保障,因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需要每一个人参与建设、每一个组织参与建设的同时,更需要司法机关的有力保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共享发展的新时代中,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融入和贯彻,将依靠公正司法保障共享发展以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明确和呈现。

新时代的公正司法,通过确立人民司法的司法理念和制度,确立了新时代司法的公正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人民司法,指明社会主义司法的本质属性就是人民性,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目的和宗旨就是司法为了人民、司法依靠人民,司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即是将人人享有司法平等权利的共享理念贯彻到司法活动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法机关,不能搞成旧社会‘官府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③新时代,通过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使得人人享有诉权的司法平等权利成为现实;通过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等,使得人人享有司法知情权的司法平等权利成为现实。只有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6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385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74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共同享有的司法权利，方能更好推进公正司法，实现在司法过程中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新时代的公正司法，通过构建人人参与的司法体制和机制，筑牢了新时代司法的公正屏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需要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到司法过程中来，在司法实践中感受公平正义。构建人人参与的司法体制和机制，是新时代通过司法实践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促进人民群众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途径。新时代，建立起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的体制机制，让人民群众在参与过程中充分表达合理合法诉求；通过保障公民陪审权利，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参审范围，让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使审判活动在陪审之中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通过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暗箱操作，确保司法过程在阳光下运行，让每一个人民群众共享人民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成果。

新时代的公正司法，通过确立为了人人的司法价值和目标，树立了新时代司法的人民宗旨。人民司法的本质就是为了人民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民性与共享性是密切关联的。即人民司法的运行并不是为了维护哪一部分人或者阶层、集团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①，人民群众也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生活在新时代的具体的人，是为新时代的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人。每一个为新时代美好生活不断努力、为幸福生活不断奋斗的人，都理应在一个充满公平正义的社会中享有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理应获得公正保障美好生活、幸福生活的权利。在共享发展的新发展阶段，人民司法必须深刻挖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践行“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司法原则，将社会主义司法的共享性与人民性相结合相统一，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共享和全民守法的新时代融合与中国式实践

共享发展的本质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科学立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和保障共享发展的前提和必然。新时代，在“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②条件下，严格执法则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保障共享发展的要求和重点。“我们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许多问题，有的是因为立法不够、规范无据，但更多是因为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③。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促进和保障共享发展的底线要求。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过程中，全民守法将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因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施好了，人民群众就会感受到法治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决不能让那种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蔓延开来，否则还有什么法治可言呢？”^④全民守法，意即每个人、每个法人、组织、政党、团体都遵守法治、遵守法定规范、遵守法定义务。做到人人守法，是让所有人共享社会法治建设发展成果的要求；每一个人的自觉守法，是所有人自觉守法的条件。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共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91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49—50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57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88页。

享发展的新时代中,通过共享发展理念的贯彻和落实,更将依靠全民守法厚植共享发展定力以及全面依法治国能力的中国式实践逻辑进行了明确和彰显。

新时代的全民守法,通过确立人人守法的基本要求和制度,确立了新时代守法的全民基础。全民守法,意味着人人守法。但是新时代的全民守法,并不只是一种公民作为法治上的义务和要求。作为法治建设的方针,它重在强调通过国家行为的实施和国家方略的推进,带动全体公民的普遍守法。执政党和行使国家公权力的人员、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守法与否,关乎全民守法的核心,关乎法治建设的核心。因为,掌握权力的人员如果不遵守法治,对法治的破坏力、杀伤力更强。我们要求党和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其实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守法,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行使公权力。掌握公权力的领导干部不遵守党纪法规法律、以权谋私、破坏法治,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一己之私利损害国家之公益、全民之公益,破坏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公有财产、人人享有公有利益的共享发展原则。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讲道:“如果领导干部都不遵守法律,怎么叫群众遵守法律?上行下效嘛!”^①新时代推动全民守法,必须建章立制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守法,通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等,“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②。

新时代的全民守法,通过推进人人参与的法治教育规划和行为,提升了新时代守法的全民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方能更好地守法。新时代将全民守法作为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充分说明党和国家认识到,推进人人参与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和立法、执法、司法密不可分的法治实施的重要环节,更加重要与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的是,国家通过普法规划实施法治教育,不断推动通过实施法治教育形成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局面。新时代,人人都有途径、有渠道去学法和接受法治教育,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和法治教育发展成果的生动体现。新时代,通过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让法治教育始终跟随法治建设实践与时俱进;通过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党规国法,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等,不断抓好领导干部这个法治教育的“关键少数”带动全面法治教育;通过开展针对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以及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以及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全面铺开法治教育,打造人人皆可获得法治教育、随时随地进行法治教育的生动局面。

新时代的全民守法,通过夯实德润人心的法治底蕴和基础,增强了新时代守法的共同合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道德与法律相统一的法治建设。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取得卓越成就的重要法宝。推进全民守法,增强全民守法的道德与德治合力,需要大力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我们的法治建设只注重具有外在强制性的法的作用,而忽略具有内在服从性的德的作用,将不足以呈现共享发展的内在要义,不足以支撑起共享发展的法治格局。因为,共享的起始就是共建,没有共建则无法带来共享,没有共建也没有资格参与共享。将共享发展的应有之义共建引入到法治建设中来,是用共享发展理念引领法治建设,进而通过法治建设保障共享发展的题中之意。新时代,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111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2页。

人品德,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并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不断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德底蕴;通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人民群众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文化底蕴,让人民群众在法治文化的熏陶和滋养中共同增强守法自觉以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余论:通过法治走向共享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共享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社会发展要求。经过长期奋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是“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①。美好生活和共同富裕是新时代的时代要求,它们的实现离不开发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社会发展目的、社会关系基点、社会发展要求来看,共享与新时代有着深刻的理论实践关联。共享的新时代社会发展目的,说明新时代社会发展进入了“强起来”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时代,是通过共享发展让全体人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共享的新时代社会关系基点,说明新时代的社会关系进入了“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并由公平正义牢固维系的时代,是每一个人能够通过劳动、奋斗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时代;共享的新时代社会发展要求,说明新时代是在着力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把握共享发展规律、破解共享发展难题、稳定共享发展态势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②的时代。

新时代是一个共享发展的新时代,共享发展是新时代的时代标识。马克思主义认为,发展本身并不是目的,发展的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共享发展也不是为了发展而发展,共享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发展是为了实现人民利益增长的发展,共享发展的本质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之后,共享发展的实现水平进入了一个更高层次,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发展的实现目标进入了一个更高方位,即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

走共享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道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站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和高度,实现了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和西方人本主义思想的辩证扬弃。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是古代中国政治思想的突出代表,其以主张“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等著称,传统民本思想的重民观,在新时代依然具有价值。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核心是君民关系,本质上依然是站在君主的角度上对待百姓的政治思想。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不能看到人民在历史前进中的决定性作用,更不能认识到人民在发展中主体性地位。西方人本主义思想对西方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较大作用,其以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我思故我在”等著称,对推翻神本主义、物本主义,推动人道主义哲学和自然法哲学的兴起,以及关注人类本身起着较大的历史作用。但西方人本主义只从人的自然性而不能从人的社会性出发来看待人,不能认识到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将人的主体性淹没在抽象的人性论之中,对异化的人类世界无能为力,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再如何发达也依然不能解决剥削和贫富差距问题缺乏关注和解释,最终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窠臼之中。

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理念,既关注每一个人本身,也关注社会发展的力量来源,更关注由每个人组成的整体社会的公平正义,它强调说明的是,要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主体地位立场坚持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23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75页。

共享发展，发展要依靠人民、发展要围绕人民、发展要为了人民，尤其是发展成果要由全体人民共享，其突出反映的是发展主体是谁、发展过程如何进行、发展成果如何享有等基本内容，蕴含着丰富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价值。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理念，不仅实现了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扬弃，更实现了对西方人本主义的超越。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转化，特别是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如果不能得到更好的满足，不仅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不一致，也会影响人民美好生活的构建。“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①。

过去，我们为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提升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发展成就。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总体上迈入了小康。当然，总体上迈入小康社会并不代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区域发展不均衡局部发展不充分的实际情况依然存在。新时代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也并不等于人民群众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实现同质化和均等化。人民群众物质精神生活条件和水平差异的依然存在，这不等于社会发展的不公平不合理，更不等于人民群众并没有在物质文化生活上获得共享发展。反而，在机会平等共享的条件下，先富主动带动后富，后富甚至赶超先富，通过共享发展机会和条件去创造更高水平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走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也必然是惠及十几亿人口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可以认为，没有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要求的满足，很难说构建了确保共享的机制与条件。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之解决，其实就是不断实现共享发展的过程与结果。共享发展的核心，就是实现人人有机会参与、人人有意愿尽力、人人有资格享有。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各方面，都与人人有机会参与、人人有意愿尽力、人人有资格享有的共享发展有着紧密关联。只有把共享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方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充分发展来实现和满足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法治领域最大的实践创新成就就是将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到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意味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在国家治理以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重要作用的认识，进入到了全新的阶段；说明中国共产党已经深刻认识到，只有全面推进、持续推进、深化推进、完善推进依法治国，我们才能真正走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中国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现在进行时，全面依法治国是将来完成时，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是量变到质变的必然结果。新时代是一个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也是一个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现代化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全面”包含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事业的方方面面和所有方面，以及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和全领域，而不是某几个方面或者某些方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意味着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都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原则、要旨、要求等贯彻到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和拓展的每一个方面而不是减损、忽略和抛却。经过这样的推进和拓展，迎来全面依法治国的现代化局面。全面依法治国意味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方方面面，在推进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73 页。

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所有层面,都必须依靠依法治国、贯彻依法治国、维护依法治国、崇尚依法治国,真正形成全面依法治国的现代化局面。“‘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①,既需要贯彻包括共享发展理念在内的新发展理念,同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对新时代共享发展之保障,对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均具有重要的作用。法治既是共享发展的基础,又是推动共享发展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巨大力量。通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要求,走出一条通过法治走向共享的道路,是新时代探索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责任编辑:陈 雪)

Integration of Sharing and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The Chinese-style Practice

DUAN Fan

Abstract: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emphasized “sharing” as a guiding principle for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ized country and advanc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is further highlight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share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Sharing signifies a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requirement, and pattern in which the achievement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llaboratively created by the entire Chinese people, should be enjoyed collectively by all of them. It clarifies the conditions for advancing and expand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every aspect of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especially in the promotion of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impartial justice, and adherence to the law by all citizens, not only is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implemented, but it also provides strong guarantees for shared develop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By incorpor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a clear and demonstrated logic is established and presented for relying on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and impartial justice to safeguard shared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in a Chinese-style practice. Furthermore, it establishes a clear and prominent logic for relying on the adherence to the law by all citizens to strengthen the resolution to pursue shared development and the capability for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in a Chinese-style practice. Embarking on a path that moves towards sharing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practice in the new era to explore and resolve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s, meet the aspiration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and promote and expand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sharing; law-based governance; new era; rule of law; Chinese style

About the author: DUAN Fan, PhD in Law,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State Governanc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Wuhan 430073).

^①陈柏峰:《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中国之治的实践机制》,《法学研究》2022年第6期。